玉溪市红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一）

1. 项目名称

特困职工和失业人员春节慰问金

1. 立项依据

2007年7月经请示红塔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同意长期执行。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特困职工和失业人员春节慰问金政策己执行多年，此项工作由我单位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进行摸底调查后提交慰问人员名单，其中，区级投入300000元，慰问1000人，标准300元/人,区级市级财政投入105000元，慰问210人，标准500元/人。

1. 项目实施内容
2. 春节前召开涉及春节慰问困难职工的部门工作布置会议，会议明确慰问对象的选定条件、各部门慰问人数和慰问标准。
3. 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单位在春节前将慰问资金拨到各相关部门。

3、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确保春节前把慰问金发放到位。 4、加强内控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财经纪律制度。

1. 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预算：2023年区级春节慰问特困职工和失业人员资金测算：按照近三年的慰问人数1000人和慰问标准300元/人测算，2023年此项资金所需为30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春节慰问金要督促相关部门春节前把慰问金发放到位。

1. 项目实施成效

对改善困难人员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深受广大困难人员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原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玉教联【2013】9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2003年，玉溪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意见》（玉发〔2003〕2号），形成了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长效机制，对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内容包含红塔区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原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待遇差；企业单位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经费预算：按文件和政策明确的发放范围、上级和本级财政承担资金的比例，结合我区符合条件并实际领取待遇的退休人数，测算本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20.45万元。主要用于红塔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将按预算资金及计划实施该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对政策符合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改善了部分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让广大待遇领取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维护社会稳定，为促进我区的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